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在 2022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，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，认真仔细阅读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议案讨论，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并正确、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本人2022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4	4	0	0	否
股东大会	1	1	0	0	否

1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；

2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 2022 年度中，本人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时间
1	2021 年度利润分配	2022 年 4 月 7 日
2	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	2022 年 4 月 7 日

3	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	2022年4月7日
4	续聘审计机构	2022年4月7日
5	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	2022年4月7日
6	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	2022年4月7日
7	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	2022年4月7日
8	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	2022年8月25日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；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。

同时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、投资决策、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本人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召集并主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考察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。

2、本人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，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等提出建议。

3、本人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积极参加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，切实履行了职责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在2022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，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、公司治理情况

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关注公司治理工作，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。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，充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董事会的议案，详细阅读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情况

为更好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参加各种培训和学习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积极学习相关知识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22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2年度，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2022年度，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邮箱：813531975@qq.com

独立董事： 靳明

2023年4月19日